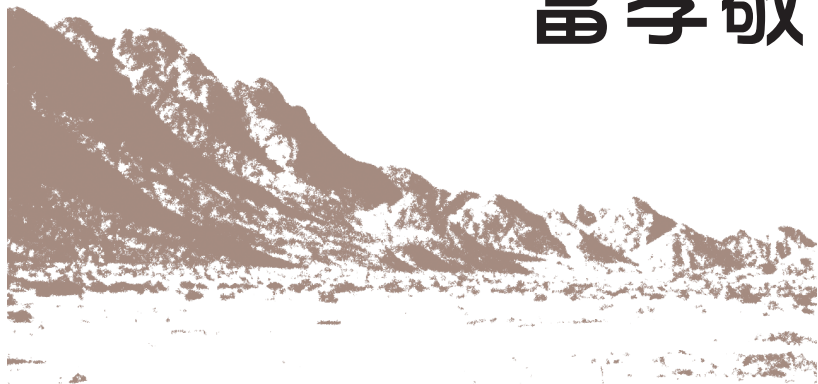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謝宏駿

第五條誡命

當孝敬父母



信仰專欄
十誡
與現代生活

對於父母所傳給的生命與養育之恩，我們一點點功勞也沒有，不能當作是應得的。

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祢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（出二十12）。

前四條誡命都是有關神方面的，叫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。從第五條誡命起轉向人，這個轉折點是從對父母的態度開始，因此人倫道德的一切要求都從孝敬父母開始，誡所謂「百善孝為先」。

感恩的心

神給予人類生命，是透過男女的結合、母親的懷孕、分娩、餵養、父母的教育，一個人漸漸長大，身心兩方面得以成熟。所以，每個生命的開始與成長，神、父、母三方面同時在場。

做工的得工價，那是應該的。沒有做工，也得價銀，那是恩典。既然是白白得來的恩典，就要有感恩的心。從生命的開始，我們來到這個世界，父母付出點點滴滴的辛勞與照顧，將我們拉拔長大，這樣的恩應該要報，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沒有人會懷疑。

領受恩典的人沒有資格比較恩典，每個孩子得到父母的生、養、育，程度品質大小不同，有的人出生在富裕的家庭，有的人在貧民窟，有的人有高學歷的父母，有的不識字，無論如何，既然是領受的，有多少就感恩多少，不要埋怨不平。

如果對父母的給予都不知道感恩，根本不用談到其他的人際關係的感恩了。一般的人際關係我們都還可能有點付出和貢獻，何況對於父母所傳給的生命與養育之恩，我們一點點功勞也沒有，更不能當作是應得的。

對父母而言，生了孩子就有養育的責任，但是這樣的責任並不叫孩子以為得到養育是應得的。兩個區域分開看待。有什麼樣的行為就要負什麼樣的責任，男女有同房的自由，當然要為這個自由負起責任。對孩子而言，以個人生命來看，他是單純的領受，就要說謝謝。

感恩的心是一個人珍惜生命、快樂生活的基本條件。對父母說謝謝，對親戚說謝謝，對

朋友說謝謝，對社會各行各業說謝謝，對萬物說謝謝，要感謝的很多，最後以謝天為結尾，就是對神的感謝，這樣「凡事謝恩」的學習將會提升人性的道德品質。

有了感恩，然後報恩。因此，保羅說：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、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（提前五4）

「孝」字怎麼寫

中華民族特別有「孝」字出現在道德倫理中，如何寫這個「孝」字？如何行「孝」？幾千年來，中華兒女念茲在茲的是，惟恐背負「不孝」這個罪名啊。

所謂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」，先學習愛護自己的身體，讓父母不要擔心，這是基本的「孝」。孩子的身體疼痛，父母的心更痛。

除了不毀傷身體外，進一步而言，不能做違背道理的事。父母對子女的牽腸掛肚，就是要孩子做個好人、好基督徒。所以《聖經》上說，「義人的父親，必大得快樂；人生智慧的兒子，必因他歡喜。」（箴二三24）

過年過節，送個小禮物給父母，討父母歡喜也很容易的。如果禮物折成現金，父母會高興，那就配合一下，折成現金吧。

總之，讓父母歡喜就是「孝」。

其次，尊敬父母要從心裡做起。父母年紀越來越大，可能身體動作、精神思緒都變遲緩，要體貼照顧，有一天，我們也會老，也需

要尊重與照顧。時代進步快速，父母可能跟不上時代的變遷，也許不懂什麼電腦網際網路，但是孩子不可藐視父母，《聖經》也特別提到這點，「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」（箴二三22）

在主裡聽從父母是對孩子的倫理要求，也是一種福氣。

在合乎主的道理中聽從父母，讓他們歡喜，這樣的倫理要求不多。當然若父母未信主，逼迫我們拿香拜拜，當然不可聽從。

除了信仰差異外，一般的生活上，有父母在身邊，隨時可以給我們意見，是一種福氣。原來，人都是在錯誤中成長，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每件事都要經歷錯誤才學會，別人的錯誤經驗可以使我們不必浪費時間，直接學習成功的方法。父母的經驗與智慧正是我們最好的導師。

從父母處聽到許多別人不會說的建議與批評，也許正是我們看不到自己的盲點，父母就像鏡子一樣，真實地照出我們的面貌，讓我們認識自己。

但是聽從並不是盲從，凡事還是要仔細思考。

如果父母有錯，如何規勸？尊敬的態度一定要有，其次言語要溫和，最好的方法是讓父母自己發現自己的錯，孩子可以設計一種狀況，讓父母明白自己的錯，減低傷害父母的尊嚴。

約拿單知道父親掃羅執意要殺大衛，只因掃羅認為大衛將來必成為以色列王，約拿單的

國位不保。這樣的私心約拿單卻不認同，他反問父親掃羅說，大衛為什麼該死呢？他做了什麼呢？然後他兩天不吃飯，為大衛愁煩（撒上二十30-34）。約拿單相信大衛必作以色列的王，他願意作大衛的宰相（撒上二三15-17）。

摩西律法對不孝的子女嚴格處理，甚至以死亡為懲罰。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二一15），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二一17），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對長老說：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（申二一18-21）

歷史上真有父母將逆子送到城門處死的案例嗎？也許沒有，父母的心狠不下來的。但是律法的規定是要叫逆子知道而害怕。

有個人對年老父親不好，嫌他常將磁碗打破，就做了一個木碗給父親。有天在院子裡看見自己的五歲兒子在做木碗，很好奇地問，作什麼用途？兒子說，要為以後準備，有天他老了，也可以給他用。其實不是不能用木碗，而是你的態度怎麼對待父母，孩子將來也會怎樣對待你。

對父母的「孝」要及時，慢了就來不及。所謂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」，這樣的遺憾常在人心打轉難過。在世一粒豆，勝過死後一顆豬頭。

把年老父母放在養老院好不好？在家中親自照顧比較有親情，但是白天大家都上班，年老者孤單寂寞，萬一跌倒受傷了，來不及救護。所以在哪裡最好並沒有絕對，要看年老者和自己的狀況而定，「孝」的方法要有彈性適用才是。

行孝有兩個方向。第一，往上回饋到父母身上。第二，往下將子女教養成功，使信仰傳承下去，使教會事工有接棒人，這是大孝。

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2-3）。神的賜福在此世就會得到。當然我們不是為了得福才遵守誡命，但是神的眼目都在鑒察，神必報償。

